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春经开区管委会”）经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合作，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合同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合同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合同书》签署概况

公司与宜春经开区管委会于2021年4月8日签署了《投资合同书》，基于公司在宜春市已建有全球最大的金属锂生产基地，该地具备公司扩产和发展的优越条件，基于双方共同的发展愿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所辖范围内分期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

金属锂及锂材项目。

二、《投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7,000吨金属锂及锂材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 3、投资内容：分期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金属锂及锂材项目，新建金属锂熔盐电解、金属锂低温真空蒸馏提纯、锂系列合金、固态锂电池负极材料等生产线；
- 4、投资金额：具体以实际项目投资为准。

（二）项目用地

- 1、乙方项目拟总用地约500亩，甲方根据项目的进展和需要逐步供地，留足乙方发展用地；
- 2、乙方依法以公开招标、拍卖的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出让程序按照当地的规定执行。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成立项目服务领导小组，为乙方协调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的周边关系，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建设经营环境；
- 2、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优惠和奖励政策。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项目立项手续、提供项目环境评估报告书（表）、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预评价报告书及节能评估报告书。乙方项目建设需符合甲方标准地的各类要求；
- 2、乙方项目开工前须按法定程序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未取得行

政许可不得开工建设；

3、乙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工程报建程序、严格履行安全设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三同时”手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各种排放物达到国家标准，并同步建设环保设施。

（五）违约责任

1、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在建设期内不能完成建设的，可申请延期。申请延期需乙方提出申请，说明原因，书面报甲方审批；

2、乙方土地应用于本合同中项目建设，非经甲方批准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转让项目用地。

（六）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适用情况而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署，主要是基于公司在宜春市建有全球最大的金属锂生产基地，宜春经开区管委会为公司扩产和发展提供优越条件，公司拟在宜春市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金属锂及锂材项目，将进一步扩大金属锂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公司与宜春经开区管委会经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合作，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合同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